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政會字第0970010904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一般件

附 件：教育部函、改進方案第5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主 旨：函轉教育部檢送「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相關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第5點修正規定，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97年9月23日台會(三)字第0970180840號函辦理。
- 二、為因應部分機關學校於辦理國際性會議或研討會時接待外賓之實際需求，於旨揭方案第5點第1項第2款第3目，增列辦理國際性會議、研討會，外賓之每日住宿費編列上限為四千元，至外賓之每日膳費與本國參加人員之膳費及住宿費仍維持現行編列標準。又各機關學校如於本項膳宿費以外再發給其他酬勞者，其支付費用總額仍應不得超出行政院所訂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
- 三、主旨所述方案之修正規定將公布於會計室網頁之公告事項內。

正 本：文學院、中文系、教育系、歷史系、哲學系、圖檔所、宗教所、幼教所、台史所、台文所、教政所師培中心、社科院、政治系、外交系、社會系、財政系、公行系、地政系、經濟系、民族系、東亞所、中山所、勞工所、俄研所、社工所、亞太博、商學院、國貿系、金融系、會計系、統計系、企管系、資管系、財管系、風管系、科管所、智財所、管理碩士學程、傳播學院、新聞系、廣告系、廣電系、傳播學程、國際傳播英語碩士學程、外語學院、英文系、阿文系、斯拉夫文系、日文系、韓文系、土文系、歐洲語文學程、語言所、外文中心、法學院、法律系、法科所、理學院、應數系、心理系、資料系、生科所、國際事務學院、教育學院、會計室、體育室、電算中心、總務處、校長室、副校長室、公企中心、社資中心、圖書館、國關中心、國關第一所、國關第二所、國關第三所、國關第四所、學務處、公教中心、人事室、秘書室、研發處、選研中心、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附設實小、第三部門研究中心、創新創造力研究中心、中國大陸研究中心、台灣研究中心、國交中心、心腦學中心、科文中心、原民中心

校長 吳 思 華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587097  
聯絡人：林雯玲  
聯絡電話：02-77366706

受文者：國立政治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台會(三)字第097018084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講習訓練改進方案第5點修訂版970923.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相關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第5點修正規定1份，並自即日生效，請 查照。

說明：為因應部分機關學校於辦理國際性會議或研討會時接待外賓之實際需求，於前開方案第5點第1項第2款第3目，增列辦理國際性會議、研討會，外賓之每日住宿費編列上限為四千元，至外賓之每日膳費與本國參加人員之膳費及住宿費仍維持現行編列標準。又各機關學校如於本項膳宿費以外再發給其他酬勞者，其支付費用總額仍應不得超出行政院所訂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

正本：本部各單位（含中部辦公室）、部屬機關學校（含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專科以上私立學校、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各縣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主計處、審計部、本部會計處一、二、三、四科（均含附件）

9710923  
37.58.48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  
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相關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第5點修正規定**

五、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及研討（習）會，經費編列規定如下：

（一）使用前點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場地者，於其所定一般收費標準範圍內編列。

（二）使用前點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之場地者，編列上限規定如下：

1. 參加對象為機關(構)人員者，每人每日膳費為薦任級以下人員新臺幣(以下同)二百五十元，簡任級人員二百七十五元；每日住宿費為薦任級以下人員一千四百元，簡任級人員一千六百元。
2. 應業務需要辦理，且參加對象主要為機關(構)以外之人士者，每人每日膳費為五百元；每日住宿費為一千四百元。
3. 辦理國際性會議、研討會（不包括講習、訓練及研習），每人每日膳費為一千一百元；每日住宿費為二千元。但外賓每日住宿費為四千元。本部各單位如於膳宿費以外，再支給外賓其他酬勞者，其支付費用總額不得超出行政院所定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

前項膳宿費規定，應本撙節原則辦理，並得視實際需要依各基準核算之總額範圍內互相調整支應。

##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

### 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相關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第5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及研討(習)會，經費編列規定如下：</p> <p>(一)使用前點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場地者，於其所定一般收費標準範圍內編列。</p> <p>(二)使用前點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之場地者，編列上限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參加對象為機關(構)人員者，每人每日膳費為薦任級以下人員新臺幣(以下同)二百五十元，簡任級人員二百七十五元；每日住宿費為薦任級以下人員一千四百元，簡任級人員一千六百元。</li> <li>2. 應業務需要辦理，且參加對象主要為機關(構)以外之人士者，每人每日膳費為五百元；每日住宿費為一千四百元。</li> <li>3. 辦理國際性會議、研討會(不包括講習、訓練及研習會)，每人每日膳費為一千一百元；每日住宿費為二千元。但外賓每日住宿費為四千元。本部各單位如於膳宿費以外，再支給外賓其他酬勞者，其支付費用總額不得超出行政院所定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li> </ol> <p>前項膳宿費規定，應本摶節原則辦理，並得視實際需要依各基準核算之總額範圍內互相調整支應。</p>	<p>五、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及研討(習)會，經費編列規定如下：</p> <p>(一)使用前點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場地者，於其所定一般收費標準範圍內編列。</p> <p>(二)使用前點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之場地者，編列上限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參加對象為機關(構)人員者，每人每日膳費為薦任級以下人員新臺幣(以下同)二百五十元，簡任級人員二百七十五元；每日住宿費為薦任級以下人員一千四百元，簡任級人員一千六百元。</li> <li>2. 應業務需要辦理，且參加對象主要為機關(構)以外之人士者，每人每日膳費為五百元；每日住宿費為一千四百元。</li> <li>3. 辦理國際性會議、研討會(不包括講習、訓練及研習會)，每人每日膳費為一千一百元；每日住宿費為二千元。</li> </ol> <p>前項膳宿費規定，應本摶節原則辦理，並得視實際需要依各基準核算之總額範圍內互相調整支應。</p>	<p>為因應部分機關學校於辦理國際性會議或研討會時接待外賓之實際需求，增列辦理國際性會議、研討會，外賓之每日住宿費編列上限為四千元，至外賓之每日膳費與本國參加人員之膳費及住宿費仍維持現行編列標準。又各機關學校如於本項膳宿費以外再發給其他酬勞者，其支付費用總額仍應不得超出行政院所訂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p>